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

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聘任缪龙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